

員林市調解委員會免費為您化解紛爭

一、如何聲請調解

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公所網站[便民服務-免費法律服務](#)下載聲請調解書用紙，自行書寫後提出聲請。聲請人如不便自行書寫，得攜帶印章、國民身分證，到調解會代為書寫。

二、那些糾紛可以聲請調解

- 1、民事糾紛事件。
- 2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。

三、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

- 1、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2、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3、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


四、調解的好處

- 1、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- 2、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。
- 3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，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受通知人於調解期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，親自到場。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場，得出具委任書(一式二份)，委任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解。當事人若未成年(即未滿18歲)，法定代理人(父、母)均須到場或委任他人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、印章(滿七歲以上就要帶印章)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2、公司行號請攜帶公司大小章(若不便攜出，請事先寫好委任書，加蓋公司大小章)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3、若車禍事件請攜帶行照、駕照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，另有投保意外險者，請自行通知保險公司到場。
- 4、若車禍事件駕駛人和車主不是同一人，車輛受損車主也要到場調解。
- 5、當事人兩造，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，協同調解，並得邀其屆時自行到場。